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5〕54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颐和园听鹂馆修缮项目 设计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颐和园听鹂馆修缮项目设计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4〕127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前期研究。应以历史档案和影像为依据进一步明确原屋面做法。补充说明游廊窝角梁构造做法。

（二）遵守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核减工程量。进一步斟酌屋面是否全部恢复为捉节夹垄做法，对暂不全面揭修的裹垄屋面，应延续裹垄做法。明确地面揭壤范围，据实核减院落地面铺装工程量。砖石构件风化、断裂而不影响结构安全的，应现状保留。现状完好的水泥修补、勾抹等，可暂不扰动。木构件的干缩裂缝应以填充封闭措施为主，避免伤及木筋。

（三）完善设计方案、工程做法说明及要求。补充捉节夹垄的做法要求。细化游廊天沟防水做法。校核锡背铺设范围。补充施工期间对现存裱糊历史信息保护措施。

（四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完善平面图纸，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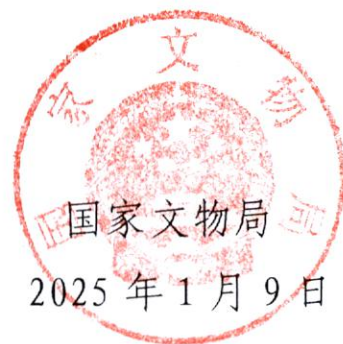
确原有装修分布范围，标明本次修缮范围。方案剖面图中补充标注屋面分层做法。复核游廊窝角梁画法。删除与本次修缮方案无关的内容。
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你局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、围挡和支护等各项准备工作。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保护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